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埔原簡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明漢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明漢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石明漢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前之不詳時間，在南投縣某鄉鎮市○○○路某處，拾獲徐子晴所持有之票號AA0000000號、付款人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子頂分行、發票人為「永利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于清奇）、發票日期107年6月28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支票金額欄、發票日期欄原均為空白、未填載，係徐子晴於96年10月12日某時許，在改制前之桃園縣平鎮市○○路之平聯社超商內遭竊，已由徐子晴於96年10月12日申報票據遺失並辦理掛失止付，系爭支票復經不詳人士於不詳時、地填載金額、發票日期如上，並無證據證明係石明漢所為），明知系爭支票係屬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系爭支票侵占入己，並於107年6月28日前之某時許，在其位於南投市○○鄉○○村○○路○○○號之住處交與不知情之杜孝軒，由其於107年7月13日持往埔里郵局委由該郵局提出交換，因系爭支票業經掛失止付而遭退票，嗣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石明漢於偵查中之自白。

01 (一)證人徐子晴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

02 (二)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107年7月19日台票桃
03 字第10700002512號函暨所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票
04 據申報書、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
05 查報表各1份。

06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明知拾獲之系爭支票非屬己有，卻
09 仍起意侵占，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顯見法治觀念薄弱，應
10 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且該支票業經辦理掛失止付而未
11 造成被害人受有重大損失，及兼衡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12 、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應適用之法條：

15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

16 (二)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

17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
19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石光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2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許 雅 凌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1 (侵 占 遺 失 物 罪)
- 02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所 有 ， 而 侵 占 遺 失 物 、 漂 流 物 或 其 他
- 03 離 本 人 所 持 有 之 物 者 ， 處 5 百 元 以 下 罰 金 。